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5] 3 号

项目名称	崇龛镇老店村玫瑰谷产业转型升级项目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老店村，中心点 105° 35′ 53″ N，30°8′ 39″ E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96684		
	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002236689302249		
	地 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		
	电子信箱：/		
	法人代表： 舒适		联系电话：/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柴德贤		联系电话：15202375308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<u>宋化贤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 1月 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5年 1月 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